

股票代號：8481

TransArt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1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1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6-17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33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37

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38-42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3-47
附錄三、公司章程	48-5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3-5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及出席率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及出席率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分配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分配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之。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5 元，共計新台幣 176,494,945 元。

(二)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310,653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加計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5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0 元現金。

(三) 本案係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至 15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至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至 3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906,117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分配股東紅利 176,494,94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65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之需，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二）主要修正內容：

（1）依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正：股票發行簽證機構之規定。

（2）刪除股票合併印製之內容。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至 37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中美貿易大戰，大大衝擊了原本以中國為最主要生產製造基地的自行車產業。為了因應高關稅而產生的衝擊，各大自行車生產製造商紛紛將生產基地快速地往台灣、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移動，而在製造成本、製造條件及供貨穩定性都未明確的狀況下，這無疑是自行車產業的一個重大危機！然而，在危機的背後，也醞釀著一次生產供應鏈重新建立及分配的轉機。為迎戰此經營的挑戰，需有充分的準備，來掌握這次難得的機會。

經營策略：

1. 產銷布局:加速根留台灣，全球行銷布局之推動。

- 台灣：製程優化，提升良品率及產能。
- 大陸：華中及華南生產基地整合，增加產銷彈性，降低經營風險。
- 東南亞：109年啟動越南廠生產及營運，搶佔企業南進訂單。
- 歐洲：盡速完成歐洲子公司(產銷據點)之設立，增加歐洲市場之經營實力。

2. 經營管理:推動組織改造，整合內部資源。

- 組織：順應時勢，彈性調整。
- 用人：年輕化(心態)、菁英化、效率化。
- 集團資源整合：統一規劃調派，獨立管理運用。

3. 生產管理:持續進行生產優化，提升製造優勢。

- 導入製程中心概念，去除生產瓶頸及障礙。
- 持續推動準時入庫及良率提升等改善專案，增加接單實力。
- 提高製程改善之投入資源比重，加強生產能力。
- 自動品檢、數位裁型等各項自動化生產專案執行。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在展開各項計畫及市場因素影響之下，本集團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 億 3 仟 5 百萬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 億 3 仟 9 百萬元，約增加 9 仟 6 百萬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 億 9 仟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 億 2 仟 8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42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234,529	1,269,500	(34,971)	(2.75%)
營業毛利	589,820	579,757	10,063	1.74%
營業淨利	289,903	304,698	(14,795)	(4.86%)
稅前淨利	290,314	308,683	(18,369)	(5.95%)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34,529	1,138,885	8.40%
營業毛利	589,820	536,313	9.98%
營業淨利	289,903	272,794	6.27%
稅後淨利	227,906	223,402	2.02%
營業毛利率	48%	47%	1.46%
營業淨利率	23%	24%	(1.96%)
純益率	18%	20%	(5.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3.42	3.35	2.09%

1. 營業收入增加：因併購荷蘭 DP 廠效益及台灣廠接單成長。
2. 毛利&淨利增加：除營收增加的貢獻外，因持續進行生產優化專案，營業成本與管銷費用控制較佳狀況下，營業毛利(率)、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增加。
3. 營業淨利率與純益率：因荷蘭 DP 廠的獲利率較集團的獲利率較低，加上新增投資越南廠屬開辦階段致使此二項比率下降。

4. 綜上述，一〇八年度雖受中美貿易問題影響中國區域的營收，惟在歐洲與越南的布局以及台灣廠積極接單下，營業額能持續成長；另外在成本與費用管控下集團獲利增加，一〇八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高於前一年度。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八年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1. 七彩反光無膜標產品研發：

此類商標低調但因為於燈光照射後，同時反射回來多種色彩，具有增加圖案 LOGO 的炫彩效果又兼具夜間警示作用，保護騎乘者的安全。

2. 金油後彩繪無膜標：

採用數位噴繪展現商標設計的極限，主要用於車架金油塗裝後來張貼創造同時亮霧的裝飾效果。

3. 多彩變色龍無膜標：

過往的變色龍產品對於顏色的變化只能單一角度顯現單一顏色。此產品可於同一角度即可顯現多種顏色。對於商標外觀的展現又進另一層次。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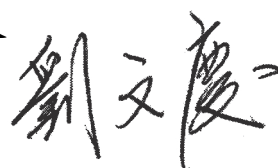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文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p>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 若設置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董事會 主席及 代理人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 益迴避制 度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政伸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8,493	40	826,409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2,529	3	52,4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64,945	16	265,49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05	-	3,3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1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3,915	4	72,54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9,049	2	25,138	2
	<u>1,085,517</u>	<u>65</u>	<u>1,245,396</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10,096	31	250,84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33,40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19,752	1	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653	1	7,8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2	-	2,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112	-	37,501	2
	<u>579,837</u>	<u>35</u>	<u>299,161</u>	<u>19</u>
資產總計	<u>\$ 1,665,354</u>	<u>100</u>	<u>1,544,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三))	2201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	2300		23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六))	2312		2312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十一))	2315		2315	
	<u>2580</u>		<u>25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u>5220</u>		<u>5220</u>	
負債總計	<u>3,112</u>	<u>-</u>	<u>37,501</u>	<u>2</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65,354</u>	<u>100</u>	<u>1,544,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5,354</u>	<u>100</u>	<u>1,544,5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經理人：李煜培



董事長：洪招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234,529	100	1,13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三))	<u>644,709</u>	<u>52</u>	<u>602,572</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589,820</u>	<u>48</u>	<u>536,31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54	7	90,134	8
6200 管理費用	191,169	16	160,217	14
6300 研發費用	19,706	2	15,6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288</u>	<u>-</u>	<u>(2,452)</u>	<u>-</u>
	<u>299,917</u>	<u>25</u>	<u>263,519</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289,903</u>	<u>23</u>	<u>272,79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105	1	8,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2)	(1)	6,469	-
7050 財務成本	<u>(622)</u>	<u>-</u>	<u>(416)</u>	<u>-</u>
	<u>411</u>	<u>-</u>	<u>14,2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0,314	23	287,02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2,408</u>	<u>5</u>	<u>63,622</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227,906</u>	<u>18</u>	<u>223,402</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u>(140)</u>	<u>-</u>	<u>(4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u>(32,372)</u>	<u>(2)</u>	<u>(8,3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512)</u>	<u>(2)</u>	<u>(8,73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95,394</u>	<u>16</u>	<u>214,666</u>	<u>1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42</u>		<u>3.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42</u>		<u>3.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223,402	427,827	(19,107)	1,264,925
-	-	-	-	223,402	(429)	223,402	-	223,402
-	-	-	-	222,973	(429)	222,973	(8,307)	(8,736)
-	-	22,228	-	(22,228)	-	-	-	-
-	(9,990)	-	15,266	(15,266)	-	-	-	-
-	(9,990)	22,228	-	(189,815)	(189,815)	(189,815)	-	(199,805)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7,309	(189,815)	460,985	(27,414)	1,279,786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5,596	227,906	460,985	(27,414)	1,279,786
-	-	-	-	227,906	(140)	227,906	-	227,906
-	-	-	-	(140)	(140)	(140)	(32,372)	(32,512)
-	-	-	-	227,766	227,766	227,766	(32,372)	195,394
-	-	22,340	-	(22,340)	-	-	-	-
-	-	-	8,307	(8,307)	-	-	-	-
-	(9,990)	-	-	(189,815)	(189,815)	(189,815)	-	(199,805)
-	(9,990)	22,340	8,307	(220,462)	(189,815)	(189,815)	-	(199,805)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232,900	498,936	498,936	(59,786)	1,275,3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314	287,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14	31,047
攤銷費用	1,127	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8	(2,452)
利息費用	206	-
利息收入	(5,945)	(7,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5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57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3,64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521	22,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3,888	34,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15)	738
存貨減少(增加)	4,742	(3,915)
預付款項增加	(15,052)	(12,1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08	(4,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71	13,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6)	(620)
應付帳款減少	(12,913)	(6,929)
預收款項(減少)	(206)	(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38)	4,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9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44)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3)	10,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762	319,724
收取之利息	7,187	6,728
支付之利息	(206)	-
支付之所得稅	(70,855)	(57,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888	269,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9,0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13)	(20,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7	88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88,2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	(2,035)
取得無形資產	(1,251)	(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	(12,9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	-
預收房地款增加	33,5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476)	(35,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44)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9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49)	(199,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9)	(5,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7,916)	28,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409	797,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493	826,4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律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836	14	375,881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9,747	1	26,53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4,574	10	148,39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178	1	2,2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1	-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3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446	3	46,6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889	1	8,895	1
	<u>430,195</u>	<u>30</u>	<u>608,694</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2,202	60	688,48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1,200	10	147,6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6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67	-	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613	-	3,5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11	-	315	-
	<u>1,014,355</u>	<u>70</u>	<u>842,097</u>	<u>58</u>
資產總計	<u>\$ 1,444,550</u>	<u>100</u>	<u>1,450,7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2300	
	<u>2580</u>		<u>25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975</u>		<u>-</u>	
	<u>10,172</u>	<u>1</u>	<u>9,683</u>	<u>1</u>
	<u>11,147</u>	<u>1</u>	<u>9,683</u>	<u>1</u>
	<u>169,175</u>	<u>12</u>	<u>171,005</u>	<u>12</u>
	666,019	46	666,019	46
	170,206	12	180,196	12
	498,936	34	460,985	32
	(59,786)	(4)	(27,414)	(2)
	<u>1,275,375</u>	<u>88</u>	<u>1,279,786</u>	<u>88</u>
業主權益總計	<u>\$ 1,444,550</u>	<u>100</u>	<u>1,450,791</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8,112	100	668,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u>352,586</u>	<u>49</u>	<u>328,041</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65,526</u>	<u>51</u>	<u>340,508</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63	8	55,539	9
6200 管理費用	97,260	13	94,490	14
6300 研發費用	19,706	3	15,6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424</u>	<u>-</u>	<u>(550)</u>	<u>-</u>
	<u>172,453</u>	<u>24</u>	<u>165,099</u>	<u>25</u>
6900 營業利益	<u>193,073</u>	<u>27</u>	<u>175,40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79	-	2,8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	6,526	1
7050 財務成本	(12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73,662</u>	<u>10</u>	<u>74,804</u>	<u>11</u>
	<u>73,441</u>	<u>10</u>	<u>84,175</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66,514	37	259,584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38,608</u>	<u>5</u>	<u>36,182</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227,906</u>	<u>32</u>	<u>223,402</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40)	-	(4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u>(32,372)</u>	<u>(5)</u>	<u>(8,3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512)</u>	<u>(5)</u>	<u>(8,73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394</u>	<u>27</u>	<u>214,666</u>	<u>3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42</u>		\$ <u>3.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42</u>		\$ <u>3.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427,82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229,932	-	223,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402	-	223,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	(8,307)	(8,7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222,973	(8,307)	214,6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8	(22,2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990)	-	(15,2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460,985	(27,414)	1,279,78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460,985	(27,414)	1,279,786
本期淨利	-	-	-	227,906	-	227,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	(32,372)	(32,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766	(32,372)	195,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22,34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40	(22,3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990)	-	(8,3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70,206	238,622	498,936	(59,786)	1,275,3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514	259,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65	14,036
攤銷費用	1,112	7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4	(550)
利息費用	128	-
利息收入	(739)	(2,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662)	(74,8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5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82)	(62,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181	7,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941)	(2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	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34)	-
存貨減少(增加)	5,219	(5,8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1)	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58	(4,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91	(3,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023)	(1,32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8)	3,0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89)	4,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9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41)	6,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	2,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582	199,523
收取之利息	739	2,830
支付之利息	(128)	-
支付之所得稅	(39,231)	(32,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962	169,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0)	(8,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0	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2	(1,389)
取得無形資產	(1,230)	(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96)	(11,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06)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9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811)	(199,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045)	(41,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881	417,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36	375,8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2,983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9,31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27,906,1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790,61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32,372,68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7,736,49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65元）	(176,494,9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1,550
註1：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就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2：108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76,494,94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65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66,601,866股計算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162條規定修正：股票發行簽證機構之規定。另刪除股票合併印製之內容。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新增修訂章程日期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u></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五、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

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七、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0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C701010 印刷業。
13. C702010 製版業。
14.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5. IZ10010 排版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二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三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 月 七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五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一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政 伸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洪 招 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018,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601,8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8,14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81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董事長	洪招儀	16,444,607
副董事長	洪文樂	1,652,802
董事	洪萬賀	2,028,139
董事	沈文同	1,032,601
董事	陳福來	804,851
董事	洪國智	625,000
董事	洪美麗	492,159
董事	李煜培	947,264
獨立董事	劉文慶	0
獨立董事	陳政雄	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027,423